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317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覃治平

被告 林宜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民事簡易判決第1頁第31行關於「合計為100,00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合計為1,000,00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簡易判決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茲由本院以裁定更正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韻宇